

**財務委員會主席就  
朱凱迪議員、姚松炎議員及梁國雄議員  
於兩封日期為2017年4月18日的函件中擬就  
在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一期用地推展擴建及發展計劃的  
撥款建議提出的兩項議案所作的裁決**

朱凱迪議員、姚松炎議員及梁國雄議員("3位議員")藉兩封日期為2017年4月18日的函件，要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主席將兩項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及《資本投資基金》(第2B章)決議第5(b)條，就FCR(2017-18)1號文件提出的議案，納入財委會會議的議程。FCR(2017-18)1號文件旨在尋求財委會批准，從資本投資基金撥款，作為給予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主題樂園公司")的注資股本，以在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香港迪士尼")第一期用地推展擴建及發展計劃。該兩封函件分別載於**附錄 I(a)**及**附錄 I(b)**。

**就該兩項議案所作的預告**

2.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9段訂明，政府當局若根據香港法例第2B章第5條<sup>1</sup>尋求財委會在資本投資基金項下批出款項，財委會可就批出此類批核安排訂明具體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財委會委員如擬提出議案，以施加該等條款及條件，須符合6整天的預告期規定，但如財委會主席另有指示，可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惟預告時間不得少於2整天。我會按個別情況，決定會否行使酌情權，容許委員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3. 財委會於2017年4月1日<sup>2</sup>開始審議FCR(2017-18)1號文件，但並未於當日的會議上完成審議工作。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11段，該項目須在下次會議繼續審議，而下次會議已編定於2017年4月21日<sup>3</sup>舉行。3位議員於2017年

---

<sup>1</sup> "Paragraph 5 of Cap. 2B"的對應中文用詞應為"香港法例第2B章第5條"，而非《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9段中文本所提述的"第5段"。

<sup>2</sup> 秘書處於2017年3月29日隨立法會FC85/16-17號文件發出通告，告知財委會委員，該議程項目將納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sup>3</sup> 秘書處於2017年4月11日隨立法會FC96/16-17及FC98/16-17號文件發出通告，將2017年4月21日會議的議程項目告知財委會委員，同時告知委員，財委會將於2017年4月22日加開3次會議。

4月18日來函，表示擬提出該兩項議案，即3位議員只就該兩項議案作出2整天的預告。在2017年4月1日至4月21日期間，3位議員原有充分時間提交其議案，因此，他們原可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的預告期規定，就該等議案給予6整天的預告。我之所以打算行使《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賦予我的酌情權，容許委員就該兩項議案給予較短時間(即2整天)的預告，是因為這是財委會委員首次提出議案，以就一項在資本投資基金項下批出撥款的建議援引香港法例第2B章第5(b)條。

## 政府當局的意見

4. 為協助我考慮該兩項議案是否合乎規程，我邀請了政府當局就該等議案提出意見，並請3位議員回應政府當局的意見。

5. 政府當局的意見載於其2017年4月20日的函件(附錄II)。概括而言，政府當局認為兩項議案指明的條件，均與財政司司長可如何支用財委會所批准的資本投資基金款項，在香港迪士尼第一期用地推展擴建及發展計劃，並不相關。因此，兩項議案不屬香港法例第2B章第5(b)條的範圍。由於該兩項議案不合乎規程，不應被納入財委會會議的議程內。另外，政府當局亦認為兩項議案的基礎與事實不符，而議案內容與撥款建議亦不直接相關。

## 議員的回應

6. 朱凱迪議員在其2017年4月22日的函件(附錄III)就政府當局的意見作出回應。其他兩位議員並沒有另外提交他們的回應。概括而言，朱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所指，該兩項議案不屬香港法例第2B章第5(b)條的範圍。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回應過於簡短，並無詳細解釋何謂"不相關"的條件。他認為，若政府當局對"條件"的定義過於狹窄，而主席又予以接納，將會矮化《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賦予財委會的法定權力。

7. 就政府當局指，該兩項議案的基礎與事實不符，朱議員同意，政府當局就附錄I(a)所載的議案("第一項議案")所提出的意見正確。他指出，第一項議案的內容出錯，屬手民之誤。他認為第一項議案的措辭經修訂後，主席應予接納。至於政府當局就附錄I(b)所載的議案("第二項議案")所提出的意見，朱議員

認為該意見有合理之處，但並不準確。他認為第二項議案的事實基礎並無錯誤，只要對措辭稍作潤飾，便可更為準確，並認為主席應接納該議案。

8. 此外，朱議員質疑我就該兩項議案作出裁決前徵詢政府當局意見的做法。他認為雖然議案內容關係到政府，但仍屬立法會內部事宜，而就立法會內部事宜先行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是對議會自主的具體傷害與嚴峻挑戰。

## 我的意見

9. 根據《議事規則》第 30(3)(c)條，就議案或修正案所作預告，如立法會主席認為不合乎規程，須將該預告退回有關議員。憑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段，除根據財委會不時作出的決定外，《議事規則》第 30(3)(c)條經適應化後，應用於財委會處理議案的會議程序。在考慮該兩項議案是否可以提出時，我曾參閱立法會主席過往的裁決。我察悉立法會主席曾因議案與法例條文矛盾<sup>4</sup>或屬無意義或越權<sup>5</sup>，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30(3)(c)條裁定該等議案不合乎規程。

10. 3 位議員擬提出議案的法律依據，為香港法例第 2B 章第 5(b)條。我察悉，資本投資基金於 1990 年根據香港法例第 2 章第 29 條設立。根據香港法例第 2 章第 29(1)條，記入資本投資基金帳戶貸項的款項，可由財政司司長按符合香港法例第 2B 章所指明的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的規定，為設立該基金的目的而予以支用。根據香港法例第 2B 章第 5(b)條，財政司司長可自資本投資基金支用款項，以向獲財委會核准的人提供資金，作為貸款、墊款及投資之用，但須按照財委會指明的條款及條件行事。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9 段，政府當局若根據香港法例第 2B 章第 5 條尋求財委會批出款項，財委會可就批出此類批核安排訂明具體的條款及條件。

---

<sup>4</sup> 立法會主席於 2012 年 3 月 20 日就李永達議員修訂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5(1)條作出並於 2012 年 1 月 20 日刊登憲報的 6 項命令的擬議決議案所作的裁決。

<sup>5</sup> 立法會主席於 2012 年 6 月 18 日就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擬對根據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54A 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提出的修正案所作的裁決。

11. 根據財委會法律顧問向我提出的意見，在裁定該兩項議案是否可以提出時，我需要考慮的問題是，該等議案是否在香港法例第 2B 章第 5(b)條的範圍內。法律顧問進而表示，按照香港法例第 2B 章第 5(b)條的草擬方式，並將該條與香港法例第 2 章賦予財委會的職能和立法會在《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sup>6</sup>下的職權一併理解，財委會可根據該條指明的條件的類別，須與財政司司長可就指明用途從資本投資基金支用款項的方式相關。

12. 政府藉 FCR(2017-18)1 號文件尋求撥款，以在香港迪士尼第一期用地推展擴建及發展計劃("第一期計劃")。我察悉，該兩項議案旨在就動用財委會核准撥款作上述用途各施加一項條件。第一項議案訂明，政府須先採取多項行動，包括與華特迪士尼公司("迪士尼公司")進行磋商，修訂每年的專利權費和管理費的計算基礎，才可動用核准撥款。第二項議案則訂明，政府須先採取多項行動，包括與迪士尼公司重啟磋商，以修訂政府與主題樂園公司簽署的認購權契約，將佔地 60 公頃的香港迪士尼第二期用地重新開放，才可動用第一期計劃的核准款項。

13. 在考慮該兩項議案是否可以提出時，我接納財委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即我需要考慮該等議案是否在香港法例第 2B 章第 5(b)條的範圍內。鑒於按法院的詮釋，在《基本法》下，立法會在財務建議方面的職權是審核及通過由行政機關提出的財政預算，以及批准(而非開立或決定)稅收及公共開支，而行政機關的職權是制訂政策，並以法例和財政建議的方式把政策表達出來<sup>7</sup>，因此，我認為必須按上述情況詮釋財委會在香港法例第 2B 章第 5(b)條下的權力。依我之見，由於該條訂明，自資本投資基金支用款項作指明用途時，須按財委會指明的條款及條件行事，若要令某項條件在香港法例第 2B 章第 5(b)條的範圍內，該條件須與財政司司長可如何支用核准款項作有關用途相關。

---

<sup>6</sup>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訂明，立法會的職權是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

<sup>7</sup> 請參閱梁國雄對立法會主席 [2007] 1 HKLRD 387，第 67 及 68 段，當中載列原訟法庭對立法會與行政機關在《基本法》下就財務建議所各自肩負的職權的意見。

14. 就第一項議案而言，我認為該議案所載擬議條件的效果，是藉以訂明一項關乎迪士尼公司可每年收取的專利權費和管理費的磋商及諮詢程序。依我之見，上述條件與財政司司長可如何支用核准款項以進行第一期計劃並不相關。

15. 第二項議案所載的擬議條件關乎就香港迪士尼第二期用地的土地用途進行磋商與諮詢。為此，我並不認為該擬議條件與財政司司長可如何支用核准款項以進行第一期計劃相關。

16. 基於第 14 段及第 15 段所載的理由，我認為該兩項議案不在香港法例第 2B 章第 5(b)條的範圍內，並考慮到立法會主席過往曾作出的裁決(上文第 9 段)，我認為根據《議事規則》第 30(3)(c)條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段，該兩項議案不合乎規程。

17. 由於我已達致結論，即該兩項議案因不在香港法例第 2B 章第 5(b)條的範圍內而不合乎規程，因此，我在裁定該兩項議案是否可以提出時，無須處理政府當局提出的其他理據。然而，我擬補充一點，由於 FCR(2017-18)1 號文件下的撥款建議關乎第一期計劃，但該兩項議案則涉及香港迪士尼每年專利權費和管理費的整體計算基礎及香港迪士尼第二期用地的土地用途，該兩項議案看來是超出了上述撥款建議的範圍。

## 其他事宜

18. 至於朱議員對我在裁決前徵詢政府當局意見的做法提出質疑，我須指出，現時我要裁決的議案是擬根據香港法例第 2B 章第 5(b)條提出的，若有關議案合乎規程並獲財委會通過，它們對政府具法律約束力。根據程序公平的原則，我決定先邀請可能受裁決影響的所有各方就議案提出意見，再就該等議案是否可以提出作決定。因此，我先邀請政府當局就該等議案提出意見，並請 3 位議員回應政府當局的意見，才就該兩項議案作出裁決。這做法與立法會處理議員就政府法案及附屬法例提出修正案/修訂建議的做法一致。

## 我的裁決

19. 我裁定朱凱迪議員、姚松炎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提出的該兩項議案不合乎規程。根據《議事規則》第30(3)(c)條，該等議案的預告須退回予3位議員。

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健波)

連附件

2017年4月25日

敬啟者

就迪士尼樂園區第一期擴建項目投資撥款以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提出議案

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

「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委派的官員的財政司司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或任何委員，可就擬列入財務委員會會議議程內的事項，向秘書作出預告〔議事規則第 9（2）條〕。有關議程項目的預告應在有關的委員會會議舉行最少 6 整天前送達秘書，但如主席另有指示，可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惟委員就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作出決定的事宜而動議的議案，其預告時間不得少於 2 整天。擬提出的議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

及，香港法例第 2B 章《資本投資基金》立法局決議

「5.財政司司長可自基金支用款項—（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b）以向獲財務委員會核准的人提供資金，作為貸款、墊款及投資（包括以寬免地價、捐贈工程或其他非現金利益的形式作出的投資）之用，但須按照財務委員會指明的條款及條件行事；或」；

我等特此就立法會文件編號 FCR(2017-18)1，議程項目「資本投資基金·總目 973 旅遊業·新分目『注資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以在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一期用地推展擴建及發展計劃』」，提出議案如下：

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及香港法例第 2B 章《資本投資基金》立法局決議第 5（b）項，就議程項目「資本投資基金·總目 973 旅遊業·新分目『注資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以在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一期用地推展擴建及發展計劃』」，財務委員會謹此指明，其撥款條件為：

政府須與迪士尼公司，就其每年收取的管理費及專利權費安排，進行磋商，將迪士尼公司收取專利權費和管理費的計算基礎，由原來與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掛鈎，修訂為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後盈利掛鈎，以爭取特區政府在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的營運中，獲取最佳的長遠股東利益，保障公帑之投資及運用。

政府須在本議案通過後三個月內執行上述磋商，並於通過後六個月內公布此磋商結果，交公眾諮詢及交本委員會參詳。政府須完成此磋商及公布，方可動用新分目「注資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以在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一期用地推展擴建及發展計劃」之撥款。

請主席接納及處理。萬分感謝。

此致  
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

立法會議員朱凱迪  
立法會議員姚松炎  
立法會議員梁國雄  
謹啟

2017 年 4 月 18 日

敬啟者

就迪士尼樂園區第一期擴建項目投資撥款以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提出議案（2）

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

「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委派的官員的財政司司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或任何委員，可就擬列入財務委員會會議議程內的事項，向秘書作出預告〔議事規則第 9（2）條〕。有關議程項目的預告應在有關的委員會會議舉行最少 6 整天前送達秘書，但如主席另有指示，可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惟委員就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作出決定的事宜而動議的議案，其預告時間不得少於 2 整天。擬提出的議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

及，香港法例第 2B 章《資本投資基金》立法局決議

「5.財政司司長可自基金支用款項—（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b）以向獲財務委員會核准的人提供資金，作為貸款、墊款及投資（包括以寬免地價、捐贈工程或其他非現金利益的形式作出的投資）之用，但須按照財務委員會指明的條款及條件行事；或」；

我等特此就立法會文件編號 FCR(2017-18)1，議程項目「資本投資基金·總目 973 旅遊業·新分目『注資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以在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一期用地推展擴建及發展計劃』」，提出議案如下：

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及及香港法例第 2B 章《資本投資基金》立法局決議第 5（b）項，就議程項目「資本投資基金·總目 973 旅遊業·新分目『注資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以在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一期用地推展擴建及發展計劃』」，財務委員會謹此指明，其撥款條件為：

政府須與美國迪士尼公司重啟磋商，以期爭取修訂政府與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簽署之認購權契約（option deed），將 60 公頃迪士尼樂園區第二期預留土地未來之用途重新開放，並作公眾諮詢。

政府須在本議案通過後三個月內執行上述磋商，並於通過後六個月內公布此磋商結果，交公眾諮詢及交本委員會參詳。政府須完成此磋商及公布，方可動用新分目「注資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以在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一期用地推展擴建及發展計劃」之撥款。

請主席接納及處理。萬分感謝。

此致  
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

立法會議員朱凱迪  
立法會議員姚松炎  
立法會議員梁國雄  
謹啟

2017 年 4 月 18 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30 5921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668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LT 00/700-2/15 (2016-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朱凱迪議員、姚松炎議員和梁國雄議員的建議**

多謝秘書處4月19日的電郵，就朱凱迪議員、姚松炎議員和梁國雄議員於2017年4月18日所提建議徵詢政府的意見。我們現回覆載於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支建宏



代行)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政府就朱凱迪議員、姚松炎議員和梁國雄議員  
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所提議案的回應

議案

朱凱迪議員、姚松炎議員和梁國雄議員共建議兩項議案，詳見附錄一。政府的回應如下。

議案不合規程

2. 議案一建議指明條件，規定政府須與華特迪士尼公司（迪士尼公司）就如何計算該公司收取的管理費和專利權費，進行磋商。議案建議指明的條件，與財政司司長可如何支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所批准的資本投資基金款項，在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香港迪士尼）第一期用地推展擴建及發展計劃，兩者並不相關。

3. 議案二建議指明條件，規定政府須與迪士尼公司磋商，把根據認購權契約（Option Deed）預留給香港迪士尼作第二期發展的土地（第二期用地）重新開放。同樣，議案建議指明的條件，與財政司司長可如何支用財委會所批准的資本投資基金款項，在香港迪士尼第一期用地推展擴建及發展計劃，兩者並不相關。

4. 因此，兩項議案不屬第 2B 章第 5(b) 條的範圍。由於議案不合規程，不應被納入財委會會議的議程內。

議案基礎與事實不符

5. 議案一要求政府就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主題樂園公司）每年繳付的專利權費和管理費的安排，與迪士尼公司進行磋商，將計算基礎由現時與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掛鈎的安排，改為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後盈利掛鈎。由於主題樂園公司繳付的專利權費是與收入掛鈎，並非與 EBITDA 掛鈎，因此，議案一的基礎與事實並不相符。

6. 議案二要求政府與迪士尼公司進行磋商，以期修訂政府與主題樂園公司簽訂的認購權契約，將第二期用地作其他用途。

7. 然而，第二期用地的特定土地用途是由政府與主題樂園公司簽訂的限制性契約（Deed of Restrictive Covenant）作出規限，而非認購權契約。認購權契約沒有就第二期用地的土地用途作出限制。因此，議案二的基礎亦與事實並不相符。

#### **議案內容與撥款建議不直接相關**

8. 議案一是關於主題樂園公司繳付的專利權費和管理費的安排。不論是否推行建議的擴建及發展計劃，主題樂園公司都需要繳付專利權費和管理費。此外，擴建及發展計劃的 109 億元成本預算不包括任何專利權費和管理費。因此，議案一與撥款建議的財務安排沒有直接關係。

9. 議案二是關於第二期用地的土地用途。然而，建議的擴建及發展計劃是在香港迪士尼第一期用地推行。因此，議案二與撥款建議的財務安排亦沒有直接關係。

#### **結論**

10. 政府認為兩項議案所建議條件不屬第 2B 章第 5(b) 條的範圍。議案基礎與事實不符，而議案內容與議程項目亦不直接相關。故此，兩項議案不應被納入財委會會議的議程內。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七年四月

## 議案一

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及及香港法例第 2B 章《資本投資基金》立法局決議第 5 (b) 項，就議程項目「資本投資基金·總目 973 旅遊業·新分目『注資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以在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一期用地推展擴建及發展計劃』」，財務委員會謹此指明，其撥款條件為：

政府須與迪士尼公司，就其每年收取的管理費及專利權費安排，進行磋商，將迪士尼公司收取專利權費和管理費的計算基礎，由原來與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 掛鈎，修訂為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後盈利掛鈎，以爭取特區政府在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的營運中，獲取最佳的長遠股東利益，保障公帑之投資及運用。

政府須在本議案通過後三個月內執行上述磋商，並於通過後六個月內公布此磋商結果，交公眾諮詢及交本委員會參詳。政府須完成此磋商及公布，方可動用新分目「注資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以在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一期用地推展擴建及發展計劃」之撥款。

## 議案二

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及及香港法例第 2B 章《資本投資基金》立法局決議第 5 (b) 項，就議程項目「資本投資基金·總目 973 旅遊業·新分目『注資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以在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一期用地推展擴建及發展計劃』」，財務委員會謹此指明，其撥款條件為：

政府須與美國迪士尼公司重啟磋商，以期爭取修訂政府與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簽署之認購權契約 (option deed)，將 60 公頃迪士尼樂園區第二期預留土地未來之用途重新開放，並作公眾諮詢。

政府須在本議案通過後三個月內執行上述磋商，並於通過後六個月內公布此磋商結果，交公眾諮詢及交本委員會參詳。政府須完成此磋商及公布，方可動用新分目「注資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以在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一期用地推展擴建及發展計劃」之撥款。

敬啟者

關於：回覆政府就本人與梁國雄議員及姚松炎議員  
早前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提交的兩項議案之意見

如題。謹回覆如下：

(一) 懇切希望財委會主席及協助主席的法律顧問能關注到的事宜

1. 在正式回應政府意見前，本人希望再次清楚表達，本人認為陳健波主席閣下在裁決是否接納議案前，向政府徵詢意見，是不恰當的做法，有欠謹慎。整體而言，議案的實質討論固然可徵詢政府，應徵詢政府，但主席是否接納議員議案，即便議案內容關係到政府，仍屬本會內部事宜；而在內部事宜上先行徵詢政府意見，是對議會自主的具體傷害與嚴峻挑戰。

因陳健波主席的角色十分重要，閣下（徵詢政府）之決定不是個人名義之決定，亦即議會之決定，不宜輕率，還望權衡再三。

2. 按本人理解，處理《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議案，在過去數屆立法會，未曾發生。故主席決定先行徵詢政府意見一事，其實無先例可考，亦無法以「行之有效」解釋。

3. 《基本法》第 73 條，述及立法會的十項職能與憲制責任。第（二）、（三）、（四）、（五）、（九）項，皆為監察政府之工作。政府既為立法會監察對象，就並非純粹的「持份者」，角色上與立法會明顯存在微妙的衝突關係，在絕大部分情況下，立法會主席、內會主席、財委會主席及事務委員會主席，均應避免政府直接介入本會內部事宜之討論——這是上述憲法上的職能，得以體現的關鍵前提。懇請主席在裁決前，充分察悉這點。

4. 三權分立乃普通法的內在假設。在三權分立下，即使司法機關，亦時刻警惕，不輕言介入立法機關事宜；行政機關介入議會事宜，更是禁忌。立法機關的獨立性，可見諸多情況：例如警察不能擅進立法會大樓，若要進入，必須立法會主席／行管會主席要求；又如市民司法覆核立法機關決定的門檻，高於司法覆核行政機關決定的門檻。凡此種種，皆在在說明，容讓行政機關介入本會內部事宜，務須極其謹慎，可免則免。這不但關係到議會的抽象尊嚴，亦關係到整個社會的整體政治分工，此一分工乃程序正義之基石。無論如何，亦懇請主席在裁決前，充分察悉這點。

5. 政府按《議事規則》及《會議程序》，向本會各委員會提出議程，主席考慮是否接納及如何安排前，其實不會徵詢議員意見。現在，議員按《議事規則》及《會議程序》，提出議案，主席卻先徵詢政府意見，才考慮是否接納。兩者相較，似有兩套標準，令本人覺得，未盡公平。查本會秘書及法律顧問，皆資深優秀，主席決定是否接納議員議案時，實不必向政府求助。

6. 目前政府提供之法律意見極短，背後理據，未有鋪陳。然而「誰主張，誰舉證」，乃舉證責任分配的一般原則。何謂相關，何謂不相關，當中定義，政府須有明確說明，並附理據、佐證、典故。沒有舉證細節的意見，主席閣下實不宜採納（下文會再簡單申論）。

7. 無先例可援時，主席應採保守立場。在目前議案例子中，保守立場並非阻止先例發生，而是採取中立立場。須知道，不接納合理的議員議案的實質意義，等如褫奪財委會行駛《公共財政條例》賦予之法定權力。相對下，接納議案，亦不見得等如冒進。懇請主席察悉。

## （二）政府論點簡述

8. 政府意見主要環繞以下三點：

（a）兩議案之條款與條件跟撥款項目不相關，故不屬第 2B 章 5b 範圍；

（b）兩議案的事實基礎不正確；

（c）議案與撥款項目不相關。

## （三）本人回應

9. 本人對政府意見（a）點之回應：

（i）政府只說「條款與條件」跟撥款項目「不相關」，卻無詳細解釋為何不相關。

（ii）政府只在信件中提出，條件及條款需要與如何支用款項有關，但卻無定義「相關」的條款及條件範圍，即，政府無法提出按何法例，或按《議事規則》或《會議程序》何章何節，論證何謂「相關」的條款及條件。

（iii）本人同意，條款及條件亦有限制（limits）。

（iv）本人認為，條款及條件只要同時符合以下三種情況，即屬「相關」。  
一，條款及條件須合法合憲；二，條款及條件須為政府有能力做到的事情；  
三，條款及條件需與迪士尼樂園度假區項目相關。

（v）本人認為，政府對「條款及條件」的定義一旦過於狹窄，而主席又接受的話，就會強行矮化了《公共財政條例》賦予財委會之法定權力。這是十分嚴重的危機，絕非公眾樂見，主席務須察悉與警惕。

（vi）本人認為，大部分情況下，社會對「條款及條件」的相關性，有一定彈性。例如，房屋與環境看似兩個範疇，房屋工程皆須確認環境成本與責任的承擔——這種承擔不必等如如何支用工程款額。類似例子俯拾即是。

（vii）管理費計算方法，不但影響現有園區的營運回報，亦影響第一期擴建工

務工程帶來的回報。華特迪士尼公司所取得的管理費越高，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因第一期擴建工務工程帶來的回報就越低，即政府注資的回報就越低。箇中關係極其清楚。

(viii) 眾所周知，社會普遍關注，政府會否把過多公共資源投入迪士尼項目。

因公共資源有限，部分公眾及議員認為，必須減少現有對迪士尼之公共資源投放（取回二期土地認購權），才可增加其他對迪士尼之公共資源投放（一期擴建工務注資）。箇中關係極其密切，亦甚清楚。

10. 本人對政府意見（c）點之回應：

(i) 本人回應，與第 9 點類同。

(ii) 就何謂相關議案，政府著墨更少。「不相關」的舉證責任在於政府。

(iii) 撥款建議正文只有寥寥百字，何謂相關，何謂不相關，政府與議員，必然有一定政治分歧。

財委會主席於處理議案時，必須公正對待這種政治分歧，容納這種政治分歧。這才是唯一保守、穩當、合理和客觀的處理方法。

(iv) 本人必須指出，兩個議案內容，並非本人與梁國雄議員及姚松炎議員憑空虛擬，而是其來有自，反映項目討論過程中，多位議員的共同關注。

(v) 本人必須指出，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數次會議，及財務委員會兩次會議中，多位議員，不同黨派，其發言及議案，皆圍繞管理費計算方法，及《認購權契約》。顯然，普遍議員意見，認為管理費計算方法及二期土地認購權，與是次撥款關係密切。

11. 本人對政府意見（b）點之回應：

(i) 政府對議案一事實基礎的意見，為正確意見。

該議案觀點，來自 2 月 27 日經濟事務委員會田北辰議員及周浩鼎議員之議案。本人與梁國雄議員及姚松炎議員，嘗試精簡原議案時，未夠小心，導致現時錯誤，實屬手民之誤（slippery error）。懇請主席於訂正後酌情接納。

(ii) 政府對議案二事實基礎的意見，有合理之處，但並不準確。

政府指出，限制土地用途的文件為《限制公契》，而非《認購權契約》，後者只限制認購權。

然而，本人必須指出，兩者同時限制土地用途。

因《認購權契約》之核心內容，即表一（SCHEDULE I）之 28 億特惠地價，其

特惠的前提，是迪士尼必須利用該土地來發展第二期主題樂園。若發展作其他設施，則不會是特惠地價。

即《認購權契約》中限制或保障的認購權，有土地用途上的前設。

簡言之，要釋放該塊土地之用途，有多個條件，不但包括改變《認購權契約》及《限制公契》，亦須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 S/I-NEL/12 的細節。

然而，議案二原文中，並沒有指改變《認購權契約》為釋放二期土地用途的唯一條件，只是述及改變《認購權契約》為釋放二期土地用途的重要條件。

若主席或秘書為議案二稍作潤飾，修辭可以更準確，歧義容或更小。然而，議案二在事實基礎上，並無錯誤。

#### (四) 結論

12. 懇請主席公允及審慎處理，接納兩項議案。感謝。

此致  
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

立法會議員朱凱迪謹啟

2017年4月22日